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的反馈意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经过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涉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部分，相应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楷体加粗文字为《报告书》补充披露内容。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南京恒电所欠关联方款项和南京恒电运营资金的金额共计14,930万元，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55.9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预期收益”之“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置换南京恒电购置“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资本性支出和南京恒电运营资金安排的具体情况

2014年6月25日，南京恒电与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软件园徐庄孵化研发中心研发楼转让合同书》，购买“徐庄孵化中心”部分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合同价款3,948万元。南京恒电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所需的资金存在困难：第一，作为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南京恒电设备等可抵押资产占比较低；第二，南京恒电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南京恒电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78%、45.56%。为了支持南京恒电的长远发展，南京恒电2014年7月与关联方筑诚载波签订《借款协议》，关联方筑诚载波向南京恒电提供借款2,930万元，专项用于购置“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2014年12月，南京恒电向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新厂房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全部购置款，即3,948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2,930万元置换南京恒电购置“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资本性支出，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98%。

为了支持南京恒电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南京恒电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产业化水平，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12,000万元补充南京恒电的运营资金，主要用于南京恒电净化厂房及实验室改造、测试仪器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投入、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其中资本性投入约5,800万元，以促进南京恒电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上述运营资金安排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44.98%，不超过50%。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方案。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的监管意图和最新规定的实质

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从25%扩大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日，证监会配套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根据该规

定，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首先，置换南京恒电购置“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资本性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符合南京恒电发展现状，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存在本质区别；其次，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12,000万元用于南京恒电运营资金安排，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44.98%，不超过50%；最后，在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安排项目中，拟用于南京恒电净化厂房及实验室改造、测试仪器及自动化生产设备投入等资本性支出约5,800万元，扣除该资本性投入后，剩余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资金安排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3.24%，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的监管意图和最新规定的实质。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近期市场案例，核查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的监管意图和最新规定的实质。

二、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与日常运营及未来支出安排所需资金之间存在缺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8,576.02万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与上市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支出安排资金需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上市公司 账面货币 资金余额	1	首发上市及前次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均有明确项目用途）	12,548.36
	2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752.78
	3	上市公司无明确具体用途、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5,274.88
		合计	18,576.02
若无募集 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 日常运营 及本次交 易货币资 金需求（含 资金未来 使用计划）	1	上市公司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储备	3,000.00
	2	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经公司2015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4,500.00
	3	补充子公司合正电子、朗赛微波流动资金	3,0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25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6	置换南京恒电购置“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资本性支出	2,930.00
	7	合正电子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车载智能屏互联系统产业化及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8	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安排	12,000.00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需求合计	37,180.00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需求额—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资金缺口）	31,905.1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公司无明确具体用途、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5,274.88万元。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日常运营、设立全资子公司、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合正电子车载智能屏互联系统项目建设及本次交易产生的货币资金需求为37,180.00万元，资金缺口为31,905.12万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金额已不能满足日常运营及未来支出安排的需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014年7月，公司完成合正电子100%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由通信天线及微波器件进一步拓展至车载移动互联网业务：2015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095.00万元，其中通信天线及微波器件业务收入为22,541.01万元，占比为60.77%，车载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为14,553.99万元，占比为39.23%。

若本次交易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需以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经测算，公司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将为30.96%：

1、与通信设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002115.SZ	三维通信	52.65%
002194.SZ	武汉凡谷	16.01%
002231.SZ	奥维通信	28.02%
002396.SZ	星网锐捷	27.35%
002465.SZ	海格通信	36.06%
300050.SZ	世纪鼎利	11.45%
300134.SZ	大富科技	36.36%
300136.SZ	信维通信	39.85%
300211.SZ	亿通科技	13.32%
300250.SZ	初灵信息	15.31%
300292.SZ	吴通通讯	21.49%
300310.SZ	宜通世纪	25.54%
300322.SZ	硕贝德	39.82%
300353.SZ	东土科技	15.34%
300394.SZ	天孚通信	3.14%
600105.SH	永鼎股份	30.92%
600130.SH	波导股份	25.03%
600345.SH	长江通信	16.89%
600355.SH	精伦电子	27.19%
600485.SH	信威集团	15.29%
600776.SH	东方通信	19.50%
通信设备行业平均值		24.60%
盛路通信（2015年6月30日）		19.32%
盛路通信（假设不募集配套资金，以银行借款筹资）		30.96%

2、与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002063.SZ	远光软件	13.18%
002065.SZ	东华软件	22.53%
002153.SZ	石基信息	19.91%
002253.SZ	川大智胜	19.16%
002279.SZ	久其软件	3.27%
002280.SZ	联络互动	17.82%
002296.SZ	辉煌科技	30.11%
002410.SZ	广联达	4.50%
002474.SZ	榕基软件	18.32%
002657.SZ	中科金财	33.07%
300002.SZ	神州泰岳	10.29%
300036.SZ	超图软件	19.27%
300047.SZ	天源迪科	35.12%
300075.SZ	数字政通	18.9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300085.SZ	银之杰	15.33%
300183.SZ	东软载波	10.28%
300229.SZ	拓尔思	9.07%
300235.SZ	方直科技	4.51%
300253.SZ	卫宁软件	33.01%
300311.SZ	任子行	32.06%
300315.SZ	掌趣科技	12.07%
300348.SZ	长亮科技	18.42%
300352.SZ	北信源	11.62%
300359.SZ	全通教育	7.20%
300365.SZ	恒华科技	5.56%
300377.SZ	赢时胜	7.26%
300378.SZ	鼎捷软件	23.86%
300379.SZ	东方通	11.04%
300440.SZ	运达科技	19.83%
300451.SZ	创业软件	19.26%
300468.SZ	四方精创	4.49%
600570.SH	恒生电子	26.44%
601519.SH	大智慧	5.82%
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平均值		16.44%
盛路通信（2015年6月30日）		19.32%
盛路通信（假设不募集配套资金，以银行借款筹资）		30.96%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若上市公司以借款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投资其他项目而不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为30.69%，高于通信设备行业、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00%）上浮10%计算，上市公司每年需支付利息1,467.40万元，显著加重了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加大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给公司资金周转和未来支出安排带来较大压力。本次配套融资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等，配套融资对象坚定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若采用股权融资方式，配套融资对象所获得股份将锁定三年，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节省财务支出，优化资本结构，提高重组整合效率。综上，本次配套融资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三）银行借款、公司债等其他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满足公司本次交易及未来支出安排的需要

1、公司目前银行借款授信不足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盛路通信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99.27	800.73
	中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0.00		385.89	1,614.11
合正电子	浦发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2,9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900.0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盛路通信及其子公司总授信额度为6,900万元，已使用额度4,485.16万元，剩余额度2,414.84万元，剩余额度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因此，公司较难通过银行借款快速获得资金。

2、本次交易不适合采用发行公司债的方式筹集资金

首先，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截至2015年6月末净资产为127,686.47万元，债券评级相对较低，同时债券市场利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因素都将影响公司发行债券的成本，不利于公司的财务费用控制，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其次，公司债券有固定的还款期限，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资本支出规划带来较大的压力，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再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发行公司债券，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证监会核准，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获得的资金将闲置，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收益；若待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再通过公司债进行融资，融资周期及审核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果；最后，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将会稀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通过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更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适合采用发行公司债的方式筹集资金。

综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与日常运营及未来支出安排所需资金之间存在资金缺口，银行借款、公司债等其他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满足公司本次交易及未来支出安排的需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重组整合效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银行授信合同、配套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核查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与日常运营及未来支出安排所需资金之间存在资金缺口，银行借款、公司债等其他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满足公

司本次交易及未来支出安排的需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重组整合效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三) 其他信息”之“3、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对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以13.01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680万元，其中杨华认购不超过5,726.00万元，郭依勤认购不超过5,153.40万元，杨振锋认购不超过4,288.90万元，孟立坤认购不超过2,863.00万元，石河子国杰认购不超过8,648.70万元。

根据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个人投资、家庭收入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持的情形。根据石河子国杰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持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杨华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20.39%的股份；郭依勤为上市公司董事、子公司合正电子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6.79%的股份；杨振锋为标的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34%的股份；孟立坤为国杰控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国杰控股45%的股份及常发股份（002413）1.53%的股份；石河子国杰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普通合伙人新

疆国杰的股东为国杰控股，国杰控股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有股权投资，其中自然人工作年限均在十年以上；整体来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具有可靠的经济基础，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二）以确定价格发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公布）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有利于确保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相比询价方式，锁价发行能够有效降低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并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可立即启动发行、实施募投项目，避免市场波动带来发行的不确定性。因此，锁价发行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重组的整合绩效，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相应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12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其中杨华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彰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表明其坚定地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从长期来看，锁价发行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3、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采用询价的方式，分别以2015年6月30日、2015年8月21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24.56元/股、25.55元/股作为本次询价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然为26,680万元，据此计算发行后不同发行价格下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方案	若发行价格为201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	若发行价格为2015年8月21日的收盘价
本次发行价格	13.01	24.56	25.5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万元)	26,680.00	26,680.00	26,68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万股)	2,050.73	1,086.32	1,044.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总股本(万股)	44,830.02	43,865.60	43,823.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度备考)	6,291.12	6,291.12	6,291.12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1403	0.1434	0.1436

综上，在以确定的价格13.01元/股发行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0.1403元/股。假设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若以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24.56元/股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0.1434元/股，在发行价格比确定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高88.78%的情况下，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数仅为0.0031元/股。若以2015年8月21日的收盘价25.55元/股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0.1436元/股，在发行价格比确定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高96.39%的情况下，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数仅为0.0033元/股。

因此，与询价方式下相比，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已经中小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表决过

程中，中小股东投赞成票的股份占比为100%。从投票结果来看，包括中小股东在内上市公司股东以及市场投资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和发行方案均表达了认可与支持。公司本次重组及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查阅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股份认购协议、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中小股东全票表决通过，有利于确保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参与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杨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之“3、本次交易前杨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对本次交易前杨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杨华均系盛路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类似安排协议。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杨华于2015年9

月8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盛路通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盛路通信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基于该等股份并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杨华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等，核查了本次交易前杨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杨华均系盛路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类似安排协议。杨华已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盛路通信股份。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盛路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五、申请材料显示，南京恒电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为向关联公司筑诚载波租赁取得。2014年6月25日，南京恒电向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徐庄孵化中心”部分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新厂房的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房产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对南京恒电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新厂房房产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逾期未办毕对南京恒电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南京恒电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对租赁房产合同备案情况、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对

南京恒电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新厂房房产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逾期未办毕对南京恒电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 租赁房产合同备案情况及对南京恒电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南京恒电向筑诚载波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南京恒电向筑诚载波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方	房产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筑诚载波	南京恒电	南京市马群科技园金马路9号	4,928.98	2013-10-25 至 2033-10-24	厂房、办公	无偿

其中租赁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01336号	2,741.24	筑诚载波
2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01337号	867.58	筑诚载波
3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01338号	660.08	筑诚载波
4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01339号	660.08	筑诚载波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权利终止 日期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宁栖国字(2012)第06852号	6,243	出让/工业	2054-8-29	筑诚载波	-

2、因客观原因，南京恒电租赁合同未能完成租赁备案登记，但该等租赁不存在实质性的租赁违约风险，对南京恒电持续稳定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 因该等租赁系无偿租赁，无法提供房屋租赁完税凭证与房屋租赁发票，筑诚载波未能完成租赁合同的备案，南京恒电的房产租赁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筑诚载波将房产租赁给南京恒电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房产租赁备案需提交的主要文件：①房屋权属证明；②房屋租赁合同；③主体资格证明；④房屋租赁完税凭证与房屋租赁发票。

为依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2015年8月25日至27日，筑诚载波及南京恒电工作人员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多次赴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办事处咨询沟通并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因系无偿租赁，无法提供房屋租赁完税凭证与房屋租赁发票，筑诚载波未能完成房产租赁的备案程序。

(2) 鉴于房产租赁合同本身合法有效、权利主张具有保障性，且房产出租方及其股东均出具了有关承诺，同时筑诚载波股东也为南京恒电主要股东即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该等房产租赁不存在实质性的租赁违约风险，对南京恒电持续稳定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及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南京恒电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租赁权利具有法律保障。

鉴于筑诚载波股东吕继、杨振锋也为南京恒电主要股东即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而在本次交易中包括杨振锋、吕继在内的南京恒电股东均对南京恒电未来三年业绩进行承诺且对南京恒电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合法合规性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南京恒电向筑诚载波租赁房产客观上不存在违约风险。为进一步确保该租赁行为的稳定性及不对南京恒电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15年8月27日，筑诚载波及其股东吕继、杨振锋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南京恒电生产经营场所搬至“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之前，将继续无偿出租给南京恒电，不会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不对租赁方之外的第三方出售租赁房产，不对租赁房产设置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影响南京恒电的生产经营，股东吕继、杨振锋提供担保。

此外，为避免南京恒电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杨振锋、孙小航、钟玮、吕继、李益兵已出具《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南京恒电租赁物业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盛路通信或南京恒电受到房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者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杨振锋、孙小航、钟玮、吕继、李益兵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盛路通信及南京恒电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二) 新厂房房产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逾期未办毕对南京恒电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因政策原因，南京恒电新厂房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

2015年8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会同律师对新厂房转让方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就“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房产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等进行访谈。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拟转让的房产、土地相关权证，且南京恒电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购房款。因南京市“宁政规字[201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及科技研发用地管理意见》的实施细则尚未出台，自2014年上半年开始，南京地区所有工业及科技研发用地均暂缓办理房产及土地相关权证的过户变更手续。

2、经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南京恒电实际使用“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没有障碍

经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恒电没有法律纠纷，南京恒电实际使用该房产、土地没有障碍，目前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南京恒电办理了物业交接手续，装修方案正在履行消防报批流程。待实施细则出台后，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政府相应规定立即配合南京恒电办理上述房产、土地权证。

3、南京恒电生产经营未依赖新厂房，南京恒电与关联方筑诚载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长期有效，且南京恒电实际使用“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无实质性障碍，新厂房房产证暂未办理完成对南京恒电未来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面，南京恒电目前生产经营未使用“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南京恒电与关联方筑诚载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长期稳定有效，该租赁场所能够满足南京恒电业务正常经营所需；另一方面，经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南京恒电实际使用“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没有障碍，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厂房的房产及土地权证，待实施细则出台后，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立即配合办理上述房产、土地权证。综上，新厂房房产证暂未办理完成对南京恒电未来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南京恒电与筑诚载波签订的《租赁合同》、南京恒电与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苏软件园徐庄孵化研发中心研发楼转让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筑诚载波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南京恒电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走访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办事处和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访谈南京恒电总经理、筑诚载波股东，核查了南京恒电租赁房产合同备案情况、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对南京恒电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新厂房房产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逾期未办毕对南京恒电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客观原因，南京恒电租赁房产合同未能完成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房产租赁合同本身合法有效、权利主张具有保障性，且房产出租方及其股东均出具了有关承诺，同时筑诚载波股东也为南京恒电主要股东即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该等房产租赁不存在实质性的租赁违约风险，对南京恒电持续稳定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因政策原因，南京恒电“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南京恒电目前生产经营未使用“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南京恒电与关联方筑诚载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长期稳定有效，该租赁场所能够满足南京恒电业务正常经营所需。同时经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南京恒电实际使用“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没有障碍，新厂房房产证暂未办理完成对南京恒电未来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南京恒电与筑诚载波的租赁房产合同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筑诚载波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上述租赁房产合同本身合法有效，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不会对南京恒电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新厂房房产证逾期未办毕对南京恒电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申请材料显示，南京恒电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 702号)，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的类别。(2) 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披露豁免情况”对涉密信息的类别、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就部分涉密信息未按准则要求披露或提供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一) 涉密信息的类别

南京恒电专业从事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服务，产品主要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主要应用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结合《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涉密信息类别具体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内容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
3	军品客户、供应商名称
4	市场占有率、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
5	产品具体型号、单价和数量、产品技术指标、产品应用领域等军品信息

(二) 国防科工局关于南京恒电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脱密处理的批准情况及具体脱密处理披露方式

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本次重组中，南京恒电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方案已经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5]580号文件批准；南京恒电根据前述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豁免披

露或代称、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三）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履行情况

盛路通信已于2015年8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申请》，并于2015年9月2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上述程序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规定。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四条的规定，说明部分涉密信息未按照26号准则要求披露或提供的原因

南京恒电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军事院校等。南京恒电的客户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单价和数量、产品技术指标以及主要军品应用领域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一旦发生泄露，与其他财务数据结合即能推断出国防重点型号的装备数量及国防部署。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代称、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具体包括：

1、在披露南京恒电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涉及军方客户、供应商名称时，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汇总列示；在披露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具体情况时，以“第一大客户”代替的方式予以脱密处理；

2、在披露南京恒电产品的主要军品应用领域时，采取汇总式的表述，如“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而不涉及所应用武器装备的细节；

3、在披露南京恒电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时，因相关数据需取得其他军工事业单位的同意且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数据涉及国家秘密，采取汇总概括式的表述，如“南京恒电在军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等国有单位，与国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技术发展水平基本相当，产品范围、服务军工客户各有侧重”而不涉及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数据。

上述脱密处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国防科工局关于南京恒电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证监会及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密信息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访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标的公司总经理，核查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的类别、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程序及根据26号准则第四条的规定部分涉密信息未按准则要求披露或提供的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密信息具体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军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市场占有率、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等信息。本次重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盛路通信已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按照26号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就部分涉密信息未按准则要求披露或提供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密信息具体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军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市场占有率、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等信息。本次重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盛路通信已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按照26号准则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月8日吕继、钟玮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恒电1.60%，2.40%股权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杨振锋；李益兵将其持有的南京恒电0.1%股权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孙小航。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南京恒电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 2015年1月股权转让”中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补充披露如下：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南京恒电成立于1998年，杨振锋、孙小航、钟玮、吕继、李益兵均为南京恒电的早期创始股东。经过多年发展，南京恒电已在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客户积累等方面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国防现代化与军工电子化、信息化的不断推进，其核心业务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本次重组前，南京恒电已经确立了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目标，并开始拟定股权结构的调整计划。

在南京恒电的发展过程中，杨振锋作为牵头创始人与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研发团队及经营团队的核心成员，长期担任总经理一职；孙小航亦多年担任副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系南京恒电的核心决策层之一。本次股权调整过程中，创始股东基于二人的核心地位，进行了相应的股权设计。经友好协商，吕继、钟玮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恒电1.60%、2.40%股权转让给杨振锋，李益兵将其持有的南京恒电0.1%股权转让给孙小航。鉴于本次转让系既有股东之间、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的协商转让，转让作价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振锋的控股股东、核心人员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1、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的负债的交易，具有以下特征：①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②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为目的；③交易的对价或者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南京恒电原有股东之间、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其他第三方。从股权转让的背景与目的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创始股东杨振锋与孙小航的核心地位，进一步优化调整股权结构，并非换取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杨振锋、孙小航也并非外部进入南京恒电的管理人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中所指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南京恒电主要股东，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

股份支付的规定，核查了2015年1月南京恒电主要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创始股东杨振锋与孙小航的核心地位而进行的股权调整，目的是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是南京恒电既有股东之间、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外部第三方，并非为换取服务，不属于股份支付中所指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创始股东杨振锋与孙小航的核心地位而进行的股权调整，目的是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是南京恒电既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外部第三方，并不属于股份支付中所指的企业为获取职工服务和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八、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2日，李益兵将其持有的南京恒电3.10%股权转让给黄林锋等共27名自然人；吕继将其持有的南京恒电2.00%股权转让给葛虎、杨洁。上述股权转让为员工股权激励，按照15元/出资额作价。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本次交易价格，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对南京恒电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二) 2015年3月股权转让”中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对南京恒电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2015年2月2日，李益兵将其持有的南京恒电3.10%股权转让给黄林锋等共27名自然人；吕继将其持有的南京恒电2.00%股权转让给葛虎、杨洁。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为南京恒电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南京恒电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以12,000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估值，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出资额。

(二) 本次股权转让为员工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处理，但因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形成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南京恒电当期业绩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恒电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9,423.4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南京恒电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并在考虑南京恒电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进行适度溢价，最终协商确定以12,000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估值，定价公允，不形成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南京恒电当期业绩。

(三) 本次股权转让公允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而非收益法评估值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与解答》(2014年4月18日)：相关股权变动行为确已构成股权激励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申请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确认相应股份的公允价值：

规定	关于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具体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第二条第(四)项	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应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之股份支付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2015年2月南京恒电向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激励时，其主要股东向激励对象所转让的南京恒电股权未公开交易、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考虑上述因素，选择了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参考。

评估师于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南京恒电100%

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收购南京恒电100%股权提供作价参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包含了控制权转让、股份锁定、利润承诺、利润补偿、任职期限承诺、竞业禁止承诺等多方面因素，与2015年2月南京恒电主要股东向核心员工所转让的南京恒电5.10%股权的情况具有明显区别，因此南京恒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了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主要对比内容	2015年2月主要股东与南京恒电核心员工之间的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	对比结论
股权转让目的	考虑到核心员工对南京恒电的发展倾注了很大的心血，主要股东对所持股权进行调整，给予核心员工股权激励	市场化原则下的并购交易	股权转让目的不同
控制权是否转让	仅为新增核心员工股东，南京恒电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控制权变更为上市公司	控制权是否变更是重要的作价决定因素
锁定期	无锁定期	交易对方取得盛路通信股票有三年锁定期（分期解锁），在锁定期届满前，交易对方无法通过转让股份进行变现	锁定期不同
业绩承诺	无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情况作出了较高的承诺	业绩承诺不同
业绩补偿	无补偿机制	制定了合理的盈利补偿机制，交易对方承担了盈利补偿风险	业绩补偿不同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访谈南京恒电高管、财务负责人、主要股东、激励对象代表，核查了2015年2月南京恒电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对南京恒电业绩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是参考南京恒电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并考虑南京恒电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进行适度溢价，最终协商确定以12,000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估值，定价公允，不形成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南京恒电当期业绩。综合考虑本次股权激励的背景、目的、股份锁定期、相关条款等因素，本次股权激励股权公允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而非收益法评估值。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是参考南京恒电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并考虑南京恒电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进行适度溢价，定价公允，不形成股份

支付费用，不影响南京恒电当期业绩。综合考虑本次股权激励的背景、目的、股份锁定期、相关条款等因素，本次股权激励股权公允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而非收益法评估值。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股份支付有关规定。

九、请你公司结合存货产品种类、产品更新换代、技术发展水平、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对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 南京恒电存货产品种类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恒电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285.33	53.69%	644.78	57.94%	163.44	19.36%
在产品	632.85	26.43%	167.27	15.03%	91.36	10.82%
产成品	475.91	19.88%	300.82	27.03%	589.39	69.82%
合计	2,394.10	100%	1,112.87	100%	844.20	100%

南京恒电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滤波器等微波和低频器件、接插件、电阻电容器件、驱动板、微波板、金加工等。南京恒电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南京恒电加强原材料备货水平，导致南京恒电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呈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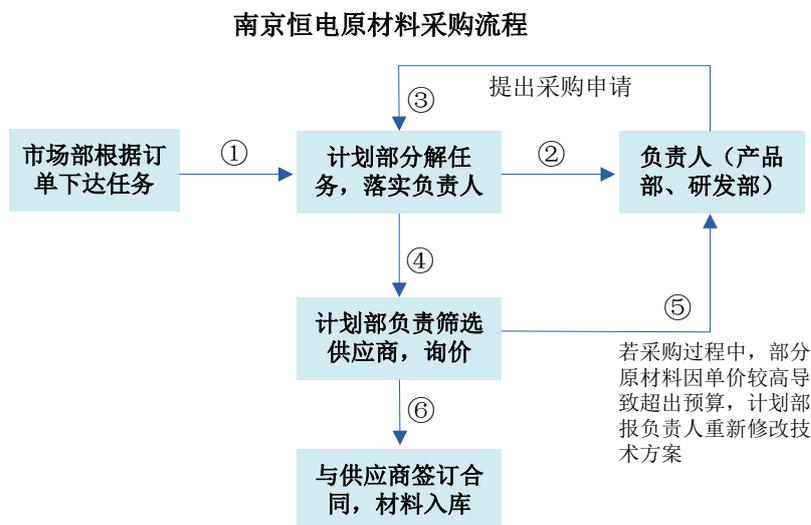
南京恒电在产品主要是正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产品，主要为放大器、检波器、限幅器、开关等单功能微波电路及频源等多功能微波组件。2015年上半年，随着订单规模的增长，南京恒电生产任务增加，导致2015年6月末在产品金额较期初有所上升。

南京恒电产成品主要是已经完工但尚未发往客户的产品，主要是放大器、开关等单功能微波电路及混频模块、频源、变频组件等多功能微波组件，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二) 南京恒电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项目负责人制度决定其原材料、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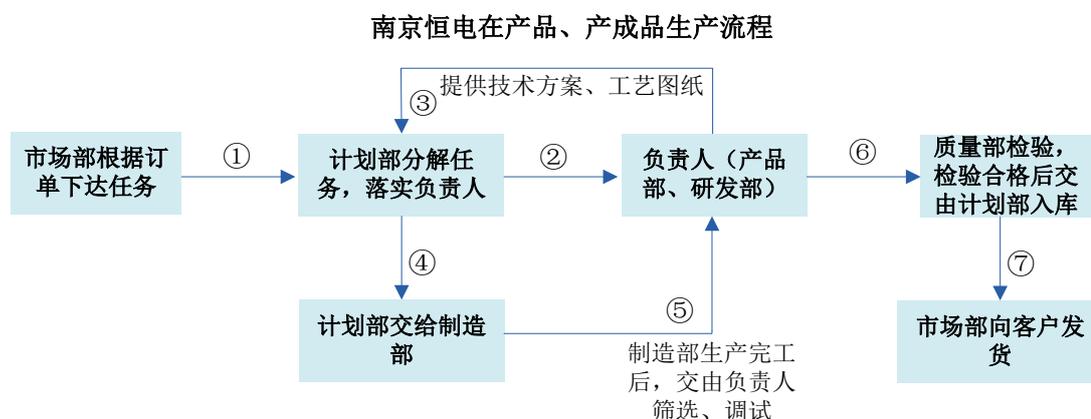
产品及产成品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

南京恒电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基于军工产品定制的特点，南京恒电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采取项目负责人制。除少量通用器件外，南京恒电根据客户订单确定具体项目负责人；由该项目负责人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并向计划部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计划部在具体采购过程中若因部分原材料价格太高导致超出预算，会要求项目负责人重新修改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向计划部重新（若有）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计划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材料入库。鉴于南京恒电原材料采购的特点，南京恒电原材料一般均有客户订单对应，且设置项目负责人通过修改技术方案等方式（若需）控制成本，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

南京恒电在产品、产成品生产流程如下：



南京恒电在产品、产成品生产过程中，南京恒电根据客户订单确定具体项目负责人；由该项目负责人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工艺图纸并向计划部提交生产

计划；计划部向制造部下达生产任务；制造部生产完工后将产品交由项目负责人筛选、调试；项目负责人调试完成后将产品交至质量部检验；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由计划部入库；在此期间，市场部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复杂程度等要素向客户报价并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最终向客户发货。鉴于产品的生产特点，南京恒电在产品、产成品一般均有客户订单对应，且南京恒电是在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工艺复杂性、技术难度的基础上向客户报价，南京恒电在产品、产成品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

受上述因素影响，南京恒电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周转率	4.81	5.99
存货周转天数	75	60

（三）南京恒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技术发展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附加值较高，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

南京恒电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等武器平台。作为应用类产品，与产品功能不断更新换代相比，军工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需满足客户对温度范围、振动、冲击、增益、盐雾、霉菌、低气压、插损、驻波、噪声系数、相位噪声等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基于军工产品独特的应用环境和使用特点，南京恒电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

南京恒电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关注、跟踪国内外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及其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应用，形成了以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微组装技术、互连转换技术、测试技术、环境试验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南京恒电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合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特点的微组装技术平台，并采用电路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使产品具有性能好、体积小、重量轻、功能多、可靠性高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军用系统设备中，提高了相关设备的集成度，提升了系统的整体性能。在实现产品标准化、系列化的同时，还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设计定制产品。凭借十余年来的技术应用积累，南京恒电具备了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技术方案并最终产业化的能力，技术发展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领先的应用技术优势使得南京恒电产品附加值较高，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 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是合理的

南京恒电所处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属于微波行业的细分领域。该领域由以南京恒电、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领先企业及众多中小型企业组成。因与南京恒电业务较为类似的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选取与南京恒电同行业上下游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1	国睿科技 (600562)	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微波器件、调制器电源等	<p>1、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p> <p>2、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3、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4、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2	武汉凡谷 (002194)	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等	<p>1、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单位价值较高的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产成品及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p> <p>2、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3	四创电子 (600990)	民用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无线	<p>1、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p>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通信设备等产品	<p>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2、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4	南京恒电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	<p>1、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p> <p>2、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3、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4、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下游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五）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会计师根据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南京恒电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南京恒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序号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	结论
1	原材料	订单合同价格—至完工时仍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部分通用器件采用市场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在产品	订单合同价格—至完工时仍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序号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	结论
3	产成品	订单合同价格—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南京恒电存货明细表、采购及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同行业上下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规定，访谈南京恒电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部、研发部、产品部、制造部等负责人，核查了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恒电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项目负责人制度，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一般均有客户订单对应，设置项目负责人通过修改技术方案等方式（若需）控制成本。南京恒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技术发展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附加值较高，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是合理的。经比较南京恒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认为：南京恒电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项目负责人制度，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一般均有客户订单对应，设置项目负责人通过修改技术方案等方式（若需）控制成本。南京恒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技术发展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附加值较高，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是合理的。经测试，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十、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和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七）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和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对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和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4年，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实现收入5,857.48万元，较2013年增长

3,148.44万元，增幅达116.22%的主要原因：

1、国防军事领域的深入应用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的发展趋势及主要增长点，多功能微波组件业务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作为雷达、电子对抗系统的核心部件，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是中频信号与微波信号相互转换处理的通道设备，以实现信息的接收和传递、干扰和抗干扰。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具有高密度、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重量轻、体积小等特点，能够适应军用电子装备复杂的工作环境，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同时，实现系统的小型化、轻量化，提高系统性能和可靠性等级。近年来，随着国防信息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及电子对抗在现代战争中角色的提升，我国国防对电子系统尤其是电子对抗等前沿领域的投入不断扩大。相阵控雷达等新型军事装备的推广应用以及老装备的提档升级，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飞机、舰船、导弹等各类武器系统新型号、新功能的不应用，为适应日益复杂的对抗环境，对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的小型化、轻量化、多功能、高可靠性、高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充分把握客户需求，确保微波电路结构契合雷达、电子对抗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同时需确保集成后的微波组件在结构、性能、可靠性等方面符合复杂电子环境的需要。多功能微波组件是通过将各种微波模块集成为能在系统中独立完成特定功能的组件，以满足军工客户对微波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相较单功能微波电路等产品，多功能微波组件集成度更高、整体性能更强，在满足信号互联、电磁兼容、抗干扰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有效满足军工电子装备对模块化、小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性、高性能等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微波组件，已成为企业技术实力、生产能力的综合体现，目前具备提供多功能微波组件服务的综合性厂商较少。多功能微波组件作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客户需求的主导方向，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2、南京恒电专注于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在细分市场确立了领先优势，是少数具备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微波组件业务的综合性厂商之一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应用领域广阔，生产厂家较多，但其市场竞争格局具有一定特殊性：一方面，鉴于国内军工行业现状，大部分生产厂家主要供应特定

的一家或几家军工科研院所或其他军工客户，且不同军工客户侧重领域不同，因此即使均为生产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因其产品应用方向不一，并不构成直接竞争；另一方面，军品市场具有先入为主的特点，产品一旦装备部队，将构成国防体系的一部分，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完整性，一般情况下军方不会轻易更换，资质壁垒较高，各项资质齐全、技术实力、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厂商会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南京恒电所处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主要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覆盖的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属于微波行业的细分领域。该领域由以南京恒电、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领先企业及众多中小型企业组成。南京恒电在军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等国有单位，与国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技术发展水平基本相当，产品范围、服务军工客户各有侧重，同处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内的第一梯队。

作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南京恒电在高性能的多功能微波组件领域竞争优势更加突出，是少数具备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微波组件业务的综合性厂商之一。目前，南京恒电已成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下属多家雷达及电子对抗系统研究所的合格供应商。稳定发展的客户资源及领先的技术优势、先发优势，为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3、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南京恒电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订单金额、产销量、平均售价较2013年有明显提升

近年来，南京恒电积极把握国防现代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化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在高性能的多功微波组件领域取得快速发展。

首先，南京恒电2014年取得多功能微波组件订单金额为9,100.78万元，较2013年增长27.26%；其次，南京恒电2014年通过增加人员工位、新增测试仪表设备、引入自动化工序等方式有效提升生产能力，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产量较2013年增长38.43%；最后，随着军工客户需求标准的不断提高，南京恒电技术难度大、检测复杂、一致性高的微波组件产品种类销售占比相应增加，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产品平均售价较2013年增加0.97万元/台

(套)。上述因素是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销售收入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

类别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多功能微波组件	订单金额(万元)	9,100.78	7,151.18
	产量(台/套)	1,801	1,301
	销量(台/套)	1,862	1,240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3.15	2.18
	收入(万元)	5,857.48	2,709.04

综上,随着国防信息化及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对电子系统尤其是电子对抗等前沿领域投入的不断扩大,作为雷达、电子对抗系统的核心部件,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而多功能微波组件业务作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的发展趋势及主要增长点,市场增长潜力尤为显著。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订单金额、产销量、平均售价较2013年有明显提升,是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销售收入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

(二) 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的原因

2014年,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为40.31%,较2013年提高10.56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1、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标准的不断提高,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等性能指标不断提升,且应用于机载、弹载等高端装备领域的多功能微波组件销售比例增加,带动多功能微波组件产品整体销售毛利率上升

多功能微波组件是通过将各种微波模块集成为能在系统中独立完成特定功能的组件,每一项多功能微波组件都是各类微波电路、结构、工艺等高度综合设计的成果,不同的微波组件产品因集成度、一致性、检测程序、部件构成等性能指标或规格标准的不同,价格、毛利率也会存在差异。

随着当代电子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武器装备系统对电子装备、电子部件的技术性能、可靠性要求日益提升。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主要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覆盖的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是雷达、电子对抗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随着飞机、舰船、导弹等各类武器系统新型号、新功能的不断应用,对于多功能微波组件产品的集成度、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相较舰载装备领域,机载、弹载装备领域多功能微波组件技术难度更大、检测复杂程度更高、一致性要求更高,整体毛利率水平

也相对更高。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随着军工客户需求标准的不断提高，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等性能指标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另一方面，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2013年、2014年，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应用于机载、弹载等高端装备领域的销售比例分别为23.03%、56.33%，上升较快。产品性能的整体提升、应用领域结构的变化是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整体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的重要原因。

2、多功能微波组件批量生产的销售比重有所上升，使得多功能微波组件整体销售毛利率相应提升

南京恒电生产的多功能微波组件主要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配套。军品开发要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初样试样研制、产品定型等多个环节，装备系统研制周期长。在相应的装备未定型之前，配套产品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且需要不断完善设计方案，成本较高。装备定型后，相关配套产品即可实现批量化生产，因设计成本减少、成本费用分摊降低、采购规模效应等因素，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采购成本下降，毛利率相应上升。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南京恒电已有多个产品实现了标准化、系列化，可实现批量化生产。随着我国空军、海军、导弹等众多武器系统逐步进入大规模列装阶段，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批量化生产比例逐步上升：2013年、2014年，南京恒电批量生产的多功能微波组件销售占比分别为66.64%、84.72%。多功能微波组件批量生产的销售比重的增加使得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整体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升。

3、南京恒电于2013年承接某特定机载微波组件大额订单，标的产品性能突出、售价较高，并主要于2014年实现收入，是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的重要原因

2013年8月，南京恒电与某客户签订“HD2989860”变频组件销售合同，合同总额为1,776.00万元，于2013年、2014年陆续实现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合同总金额 (含税)	2013年实现 收入	占2013年多功能微波 组件收入总额比例	2014年实现 收入	占2014年多功能微波 组件收入总额比例
1,776.00	63.25	2.33%	1,454.70	24.83%

上述合同标的产品为“HD2989860”变频组件，应用于某特殊机载环境，采

用进口芯片、检波对数放大器等高规格元器件以及超宽带、高频率、毫米波等较高技术指标，测试程序复杂，并系由多个模块构成的多功能组件，集成度和一致性标准较高。该变频组件产品单价为37万元/套，远高于同期多功能微波组件的平均售价（2013年、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18万元/套、3.15万元/套），整体毛利率为69.01%，属于典型的高单价高毛利率产品。该合同主要于2014年实现收入，占当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总额比例达24.38%，是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整体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的重要原因之一。

[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南京恒电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查阅行业资料、产品手册、销售明细、订单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和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防军事领域的深入应用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的发展趋势及主要增长点，多功能微波组件业务未来成长空间巨大。南京恒电专注于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在细分市场确立了领先优势，是少数具备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微波组件业务的综合性厂商之一。在此背景下，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订单金额、产销量、平均售价较2013年有明显提升，导致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较2013年增长较快，是合理的。

此外，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是合理的：首先，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标准的不断提高，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等性能指标不断提升，且应用于机载、弹载等高端装备领域的多功能微波组件销售比例增加；其次，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批量生产的销售比重有所上升；最后，南京恒电于2013年承接某特定机载微波组件大额订单，标的产品性能突出、售价较高，并主要于2014年实现收入。

评估师认为：随着国防信息化及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对电子系统尤其是电子对抗等前沿领域投入的不断扩大，作为雷达、电子对抗系统的核心部件，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而多功能微波组件业务作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的发展趋势及主要增长点，市场增长潜力尤为显著。南京恒电是少数具

备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微波组件业务的综合性厂商之一。在此背景下，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订单金额、产销量、平均售价较2013年有明显提升，导致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较2013年增长较快，是合理的。

此外，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是合理的：首先，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标准的不断提高，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等性能指标不断提升，且应用于机载、弹载等高端装备领域的多功能微波组件销售比例增加；其次，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批量生产的销售比重有所上升；最后，南京恒电于2013年承接某特定机载微波组件大额订单，标的产品性能突出、售价较高，并主要于2014年实现收入。

十一、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竞争优势、技术发展水平、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南京恒电：（1）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2）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南京恒电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5、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对南京恒电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南京恒电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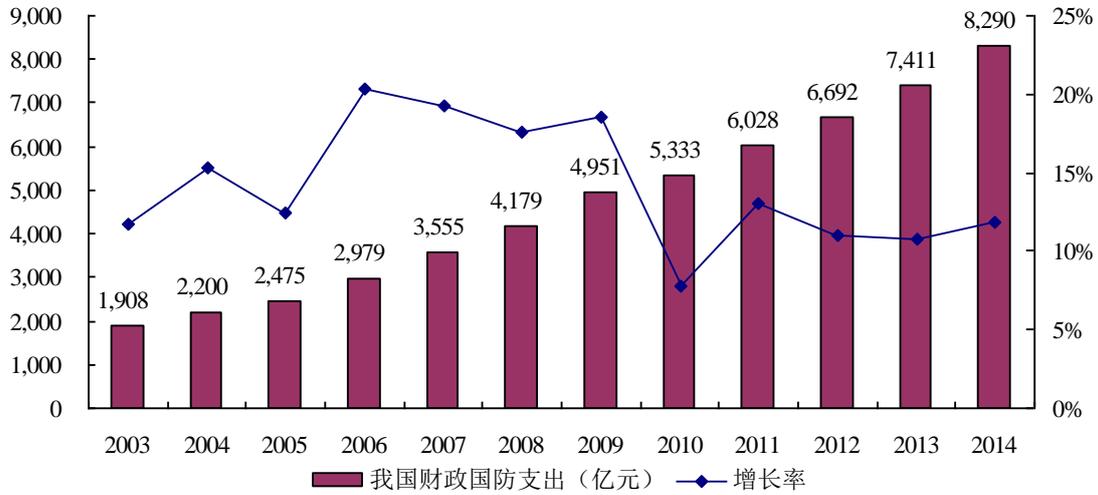
1、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南京恒电专业从事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服务，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南京恒电所处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随着国防信息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及电子对抗在现代战争中角色的提升，我国国防对电子系统尤其是电子对抗等前沿领域的投入不断扩大

作为正在崛起的地区性大国，我国周边不安定因素较多。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家利益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利益之间，矛盾和冲突不断加剧。

近年来，为维护国家利益，我国国防投入不断增加。2014年，我国财政国防支出为8,289.54亿元，较2008年增长98.37%，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和数字化大潮席卷全球，军队指挥体系和武器装备出现了革命性升级，现代战争形势发生了颠覆性变革。电子信息技术已成为现代军队与武器装备的“神经”系统，是高科技战争的战略保障和物质基础。电子技术是导弹、军事卫星及其他高技术武器装备制导和控制的核心，电子技术的发展和电子产品的应用，大大提高了现代武器的威力和命中精度，电子装备和电子部件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对抗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为适应现代战争形势的发展，我国也提出国防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

随着国防信息化、现代化的建设及电子对抗在现代战争中角色的提升，电子系统尤其是电子对抗等前沿领域市场前景广阔，相关配套厂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作为雷达、电子对抗系统信号转换处理的核心部件，南京恒电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业务成长空间巨大

作为雷达、电子对抗系统的核心部件，南京恒电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是中频信号与微波信号相互转换处理的通道设备，以实现信息的接收和传递、干扰和抗干扰。在现代电子战中，所有的武器系统中都要安装无线通信设备、雷达探测设备和电子对抗设备，而上述设备中的微波模块及组件均采用微波混合集成

电路技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在电子战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能够满足电子战装备频谱宽的要求，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由于对人造卫星、洲际弹道导弹、航天飞机等各种飞行器和其他目标进行监视、跟踪的需要日益增加，并且为了在复杂环境中提取更多的信息，迫切需要雷达具有多功能、多目标、高效率、高精度、反杂波、抗干扰等能力，相控阵雷达具有多波束和波束切换快的特点，在对高速运动目标、雷达多功能、多目标跟踪、作用距离远等方面具有特别的优势，成为了当今雷达发展的主流。相控阵雷达的每个辐射器都配装有一个发射/接收组件，每个组件都对应一套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由于一部相控阵雷达由成千上万个辐射器组成，对发射/接收组件小型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相控阵雷达的发展给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在大力发展新一代军事装备的同时，还需要对老装备提档升级。我国武器装备多数服役时间较早，现代化程度不高，除少量装备必须退役之外，大部分均需进行现代化改造，提高其电子战能力、雷达侦察能力。由于微波模块硬件设备无法在原有基础上升级，电子设备的更新周期远远快于装备平台的升级换代，老装备的升级将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 我国空军、海军、导弹等众多武器系统将逐步进入大规模列装阶段，作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的领先企业，南京恒电迎来快速成长期

南京恒电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国家安全、国防建设已进入一个新时期。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空军、海军、导弹等众多武器系统将逐步进入大规模列装阶段。作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的领先企业，南京恒电迎来快速成长期。

2、南京恒电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内竞争优势显著

南京恒电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在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品质、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优异的品质、稳定的客户群推动南京恒电进入良性的、可持续性的发展轨道。

(1) 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具备先发优势

由于军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资质壁垒。此外，军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先入为主的特点，产品一旦装备部队，将构成国防体系的一部分，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完整性，一般情况下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在军品采购过程中，一旦产品经技术鉴定后纳入客户装备的采购清单，则在后续装备型号生产中，原则上延续采购清单中规定的配套产品。自成立以来，南京恒电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应用，目前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等部门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经营资质，多项产品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行业先发优势明显。

(2) 前瞻性的研发理念，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是南京恒电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

通过十余年来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的研发积累，南京恒电形成了以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微组装技术、互连转换技术、测试技术、环境试验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并前瞻性地就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新技术或新产品进行研发。为适应下游复杂电子对抗环境的需要，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实现产业化需要克服产品一致性、可靠性、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的适应性等难题。凭借十余年来的技术应用积累，南京恒电具备了将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产品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作为发展的源动力，南京恒电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前瞻性的研发理念、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使得南京恒电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技术，并将技术成果商业化、规模化的过程中取得显著效果。

① 前瞻性的研发理念，引领南京恒电的持续创新

南京恒电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关注、跟踪国内外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及其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应用，并前瞻性的就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技术进行研发或对微波组件产品进行开发：一方面，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供应商原以国企为主，自2000年以来，军方客户放开供应商资质要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工电子产品招标。为弥补与国企在资本实力、人员、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差距，南京恒电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紧跟下游雷达及电子对抗系统

发展趋势，通过前瞻性研发的方式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国防科技的快速进步，军方客户不断压缩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供应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研发周期的缩短要求南京恒电必须进行前瞻性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提高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装备的作战及防御能力，要求电子器件的功能不断增强，同时体积却在不断减小，使得各种电子对抗装备向小型化方向发展。在此趋势下，南京恒电2014年就小型化滤波器进行前瞻性研发，并于2014年下半年在国内率先研制出体积仅为原先三分之一、重量更轻、集成度更高的滤波器，成功克服了配套原材料采购、元器件间干扰程度大等难题，产品附加值得到提升，在取得军方客户认可的同时也增强了南京恒电的盈利能力。

前瞻性的研发理念，使得南京恒电能够把握产业发展的趋势，产品更能满足客户需求，适应电子对抗系统对微波产品小型化、轻量化、模块化的需要，不断带动企业价值的提升。

②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是南京恒电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

每一项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都是各类微波电路、结构、工艺等各项技术高度综合设计的一个成果。与一般军工电子产品不同，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对产品集成度要求高，要求集成后的产品性能、可靠性、结构、功能等满足复杂电子对抗环境的需要。此外，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研发中需紧密结合军方在产品使用中的各种细节需求，导致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从设计到完成研发要经历漫长的调试改进、细节完善过程。经历了十余年来的沉淀与积累，南京恒电在对微波单功能模块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能够集成应用于多功能微波模块的系列微波单元电路，掌握了以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微组装技术、互连转换技术、测试技术、环境试验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成功克服了产品一致性、可靠性、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的适应性等多方面的技术难题，具备了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

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确保了南京恒电核心产品、技术发展的稳定性、延续性，为南京恒电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 较强的研发成果商业化、规模化能力

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从研发样品、形成研发成果到商业化，需要经历不

断的技术攻关与细节完善，才能满足复杂电子对抗环境的需要。同时新产品的商业化需要原材料、工艺技术等相应配套。此外，对于机载、舰载、弹载等不同的应用场合，产品需接受振动、冲击、盐雾、霉菌、低气压等各种环境试验才能达到产品应用的标准，具有较高的市场推广难度。

自成立以来，南京恒电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微组装技术、测试技术、环境试验技术等有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与军方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的关系。南京恒电在军方客户设计雷达及电子对抗系统整体方案之初即参与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的设计，确保微波电路结构契合系统整体方案设计的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洞察微波电路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方案论证及样品设计定型阶段，南京恒电通过团队负责制、开放技术平台等方式提高研发效率，并与客户建立了直接有效的沟通反馈渠道。在产品生产及测试、试验阶段，南京恒电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全过程各节点专人负责、专人把控的方式确保产品质量、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凭借产品覆盖频段宽、功能多、可靠性高、结构小型化、高性能的特点，南京恒电设计并生产的微波电路及微波组件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军用微波市场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实现了研发成果商业化。在此基础上，南京恒电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加强人员培训、引入自动化工序等方式，进一步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2013年、2014年，南京恒电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561.85万元、7,257.32万元，同比增长59.09%；截至2015年6月末，南京恒电尚未执行完成的订单金额为16,816.22万元。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南京恒电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实现研发成果快速商业化、规模化是南京恒电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

（4）可靠、成熟的产品品质是南京恒电保持行业地位的基石

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雷达及电子对抗设备性能的发挥及整体装备的作战能力，对质量的要求尤其重视，解放军总装备部会定期现场就供应商质量控制、产品工艺、生产车间环境等进行复审。微波产品的研制、生产、验收和交付有一套严格的评审和质量考核要求体系，每一个产品都要依据相关的标准文件起草和签署产品详细规范，根据产品详细规范进行环境试验等质量考核，部分产品会有相关军兵种的军事代表

室全程进行质量监管。军品的环境试验较为苛刻和严格，首先军品工作环境温度范围常规是-55至+85度，在温度范围内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必须满足指标要求，另外对于机载、舰载、弹载等不同应用场合的产品，需接受相应的振动、冲击、盐雾、霉菌、低气压等各种环境试验。

为提高产品可靠性，满足客户对微波产品增益、插损、驻波、噪声系数、相位噪声等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南京恒电通过加大微组装相关工艺设备投入、加强人员操作培训、成立例行试验室等方式，提高微波组件的集成度，提升微波组件的整体性能。十多年来，南京恒电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微波放大器、开关、衰减器、移相器、限幅器等微波单元电路产品已可以全系列替代进口产品。南京恒电可靠、成熟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也塑造了自身高度认可的质量品牌，是南京恒电保持行业地位的基石。

(5) 成熟稳定的人才团队是南京恒电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南京恒电所处行业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核心人才不仅须具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及微组装技术等相应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军方客户需求、雷达及电子对抗系统发展趋势、产品工艺方案、应用环境等有着深入和准确的理解。经过多年的发展，南京恒电已培养出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团结务实、对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人才团队。南京恒电中层以上核心人员有85%已经在南京恒电从业8年以上，在各自专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微波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3、南京恒电技术发展水平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军品领域内的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以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为目标，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同时相关产品多数为定向研制，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开发，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首先，由于军工产品工作环境较为恶劣，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军用标准在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上更加严格，对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军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装备，同一类型产品批量小但型号繁多，要求生产企业微波专业技术强，需要有长期的经验积累。

最后，微波组件产品对雷达、电子对抗、通信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可靠性具有关键作用，产品开发具有高难度、高风险的特点。

南京恒电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关注、跟踪国内外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及其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应用，形成了以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微组装技术、互连转换技术、测试技术、环境试验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南京恒电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合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特点的微组装技术平台，并采用电路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使产品具有性能好、体积小、重量轻、功能多、可靠性高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军用系统设备中，提高了相关设备的集成度，提升了系统的整体性能。

在实现产品标准化、系列化的同时，还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设计定制产品。结合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小型化、轻量化、模块化的趋势，南京恒电在芯片设计、小型化产品工艺研究、产品可靠性研究、多功能产品电磁兼容研究、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自动化设施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前瞻性研发。凭借十余年来的技术应用积累，南京恒电具备了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技术方案并最终产业化的能力，技术发展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4、南京恒电处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内的第一梯队，充分受益于行业高成长性

南京恒电所处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主要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覆盖的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属于微波行业的细分领域。该领域由以南京恒电、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领先企业及众多中小型企业组成。南京恒电在军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等国有单位，与国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技术发展水平基本相当，产品范围、服务军工客户各有侧重，同处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内的第一梯队，充分受益于行业高成长性。

5、结合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南京恒电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恒电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为15,871.00万元。南京恒电根据签订的合同统计当期新增订单金额，因此订单金额与签订合同金额保持一致。关于2014年、2015年南京恒电订单金额、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尚未执行完成的订单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1-6月	2015年7-12月E	2015年E
新增订单金额	14,535.02	12,369.67	-	12,369.67
新增合同金额	14,535.02	12,369.67	-	12,369.67
执行当期订单取得的收入	3,442.58	734.23	3,688.01	4,422.24
执行前期订单取得的收入	5,617.70	6,267.98	5,180.78	11,448.76
收入合计	9,060.28	7,002.21	8,868.79	15,871.00
期末尚未执行完成的订单金额	11,448.76	16,816.22	7,947.43	7,947.43

注：上表2015年7-12月数据采取保守估计，假设7-12月份新增订单金额为零。

南京恒电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02.21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南京恒电尚未执行完成的订单金额为16,816.22万元。南京恒电合同执行周期为3个月至12个月之间，当年取得的订单下一年度末基本执行完毕，因此，南京恒电2014年末尚未执行完成的订单预计2015年末全部执行完毕，对应营业收入11,448.76万元。

同时谨慎假设南京恒电2015年7-12月新增订单金额为零，预计2015年执行当年订单取得的收入为4,422.24万元，占2015年1-6月新增订单金额的35.75%，处于合理水平。综上，南京恒电2015年预计15,871.00万元的营业收入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南京恒电客户主要为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军事院校等。经查阅南京恒电新签订合同的文本、审批流程单据，南京恒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需经过内部审批、客户备案、客户确认等程序，部分合同需由军事代表验收室盖章确认，合同均包含了发货内容、数量、交货时间、结算时间、付款时间、违约责任义务等条款，具备执行可行性及法律约束力。

（二）南京恒电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南京恒电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订单额不断增长，产销量不断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实现收入分别为2,709.04万元、5,857.48万元、4,738.32万元，其中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实现收入较2013年增长116.22%。为满足多功能微波组件订单额不断增长的需要，

南京恒电通过增加人工工位、新增测试仪表设备、引入自动化工序等方式不断提升生产能力，使得多功能微波组件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我国国防投入的不断增加、对电子系统尤其是电子对抗等前沿领域投入的不断扩大、核心部件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市场潜力的不断释放，作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预计南京恒电2016年至2020年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保持18%的增速，2020年以后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2019年E	2020年及以后E
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	13,125.00	15,478.00	18,272.00	21,560.00	21,560.00
增长率	18.01%	17.93%	18.05%	17.99%	0.00%

第一，军工配套企业将长期受益于我国国防投入的不断增加。2014年，我国财政国防支出为8,289.54亿元，较2008年增长98.37%，期间复合增长率达12.09%。作为正在崛起的地区性大国，我国周边环境因素日益错综复杂，为确保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维护国家利益，预计国防支出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这将为国防军工相关配套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此外，国家大力鼓励军民融合的政策背景也为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民参军”提供了宝贵的发展契机。

第二，信息化与电子化是贯穿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主题，电子装备、电子系统尤其是电子对抗等前沿领域的投入将保持相对更快的增长，军工电子信息生产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电子信息技术已成为现代军队与武器装备的“神经”系统，是高科技战争的战略保障和物质基础。电子技术是导弹、军事卫星及其他高技术武器装备制导和控制的核心，电子技术的发展和电子产品的应用，大大提高了现代武器的威力和命中精度，电子装备和电子部件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对抗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为适应现代战争形势的发展，我国提出“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随着国防信息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及电子对抗在现代战争中角色的提升，电子系统尤其是电子对抗等前沿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将保持相对更快的增长。

第三，作为雷达、电子对抗系统的核心部件，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发展前景广阔。作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主要增长点，多功能微波组件

业务成长空间巨大。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作为雷达、电子对抗系统的核心部件，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飞机、舰船、导弹等各类武器系统新型号、新功能的不断应用，为适应日益复杂的电子对抗环境，对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的小型化、轻量化、多功能、高可靠性、高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企业需充分把握客户需求，确保微波电路结构契合雷达、电子对抗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同时需确保集成后的微波组件在结构、性能、可靠性等方面符合复杂电子环境的需要。多功能微波组件是通过将各种微波模块集成为能在系统中独立完成特定功能的组件，以满足军工客户对微波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相较单功能微波电路，多功能微波组件集成度更高、整体性能更强，在满足信号互联、电磁兼容、一致性、抗干扰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有效满足军工装备对模块化、小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性等需求。目前，多功能微波组件已成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客户需求的主导方向，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第四，南京恒电作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在高性能的多功能微波组件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受益于行业高成长性预计多功能微波组件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多功能微波组件集成度高，测试指标复杂，可靠性强，在满足信号互联、电磁兼容、一致性、抗干扰等方面具性能优势突出。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微波组件，已成为企业技术实力、生产能力的综合体现，目前具备提供多功能微波组件服务能力的综合性厂商较少。

南京恒电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在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品质、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作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南京恒电在高性能的多功能微波组件领域竞争优势更加突出。目前，南京恒电已成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下属多家雷达及电子对抗系统研究所多功能微波组件的合格供应商。稳定发展的客户资源及显著的竞争优势，为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南京恒电2014年取得多功能微波组件订单金额较2013年增长27.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多功能微波组件新增订单金额	9,100.78	7,151.18	27.26%

综上，国防信息化、现代化的深化建设为南京恒电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保守预计南京恒电2016年至2020年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保持18%的增速，2020年以后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上述预测已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国防投入重点领域、客户需求发展趋势、新客户拓展情况、细分市场领先优势、过往收入增长情况等因素，是合理的。

2、南京恒电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首先，多功能微波组件集成度较高、技术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高，提高了相关武器装备的小型化、轻量化和可靠性水平，南京恒电针对多功能微波组件报价时会按1:1.5或1:2考虑集成费用，导致集成后多功能微波组件的价格远高于集成前完成相同功能的各微波模块价格之和。其次，目前具备提供多功能微波组件服务能力的综合性厂商较少，南京恒电作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在高性能的多功能微波组件领域领先优势明显，面临的市场竞争有限。最后，作为军工产品，下游客户对多功能微波组件价格敏感度较低。上述因素导致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飞机、舰船、导弹等各类武器系统新型号、新功能的不断应用，其对微波组件产品的小型化、轻量化、模块化、一致性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南京恒电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采取项目负责人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定型、生产、报价、发货。一方面，随着客户对多功能微波组件技术要求、可靠性要求、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销售结构中，技术难度大、检测复杂、一致性高的产品销售占比相应上升，预计整体销售毛利率也呈逐步上升态势；另一方面，我国空军、海军、导弹等众多武器系统将逐步进入大规模列装阶段，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批量化生产比例有望逐步上升，预计整体销售毛利率也相应提升。2015年上半年，南京恒电多功能微波组件销售毛利率为56.91%。

综上，保守预计南京恒电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约为50%。上述预测已综合考虑多功能微波组件的产品特点、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需

求变动趋势、南京恒电目前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水平等因素，是合理的。

项目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2019年E	2020年及以后E
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	50.24%	49.68%	49.24%	48.94%	48.94%

[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南京恒电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查阅行业资料、产品手册、销售明细表、订单合同等，核查了南京恒电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南京恒电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内竞争优势显著，技术发展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处于行业内的第一梯队，将充分受益于行业高成长性；结合目前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分析，南京恒电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国防信息化、现代化的深化建设为南京恒电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保守预计南京恒电2016年至2020年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保持18%的增速，2020年以后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该预测已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国防投入重点领域、客户需求发展趋势、新客户拓展情况、细分市场领先优势、过往收入增长情况等因素，是合理的。

保守预计南京恒电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约为50%。该预测已综合考虑多功能微波组件的产品特点、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变动趋势、南京恒电目前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水平等因素，是合理的。

评估师认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南京恒电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内竞争优势显著，技术发展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处于行业内的第一梯队，将充分受益于行业高成长性；结合目前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分析，南京恒电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国防投入重点领域、客户需求发展趋势、新客户拓展情况、细分市场领先优势、过往收入增长情况等因素，保守预计南京恒电2016年至2020年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保持18%的增速，2020年以后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综合考虑多功能微波组件的产品特点、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变动趋势、南京恒电目前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水平等因素，保守预计南京恒电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毛利率约为50%。南京恒电

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预测是合理的。

十二、请你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之“(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之“8、本次交易设置的调增机制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对本次交易设置的调增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1-6月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交易前及备考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58,255.72	266,695.52	68.52%	151,908.20	256,103.27	68.59%
净资产	127,686.47	228,544.76	78.99%	123,104.16	221,003.72	79.53%
营业收入	37,224.58	44,226.79	18.81%	52,596.78	61,657.06	17.23%
净利润	4,804.57	7,763.30	61.58%	4,713.42	6,183.08	3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34.84%	0.15	0.16	5.9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备考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6,183.08万元、7,763.30万元，盈利情况良好。由于标的公司南京恒电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将有显著提升。

盛路通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59	-3,562.63	6,077.48	-3,05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52	-14,674.51	-5,010.93	-3,72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3	17,375.51	-3,118.47	2,408.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	6.41	-52.00	-8.6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1.41	-855.21	-2,103.92	-4,384.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5.15	24,336.56	25,191.77	27,295.7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延伸，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保持在较高水平，资金缺口主要来源于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及自身生产经营，筹资能力较强。

(二) 本次交易设置的调增机制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盛路通信与南京恒电34名股东2015年4月18日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2015年9月8日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南京恒电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南京恒电累计利润承诺数，盛路通信同意调增本次交易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同时协议约定，盛路通信支付上述调增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向公司的分红。

上述对价调增机制的设定参考了市场上已完成的部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对价调增机制的设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调整后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能够客观反映南京恒电的实际价值，有利于充分调动南京恒电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助于南京恒电的长远发展和价值提升，是合理的。关于对价调增机制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价调增机制的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对价调整机制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证监会会计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1) 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当对2015年至2017年标的公司可能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进行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对价调整金额，作为该项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

(2) 公司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根据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

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但在基于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而调整对价的安排中，该或有对价的变化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即使该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也不应再对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3) 自购买日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4) 购买日后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都需要进行：

① 商誉减值测试，商誉一经减值，不得冲回；

② 测试或有对价计量的准确性，以及测试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或有对价支付完毕后，将停止测试）。

2、对价调增机制对上市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但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在购买日，公司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调增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需测试或有对价计量的准确性，以及测试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对价调增机制对上市公司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的影响

根据盛路通信与南京恒电34名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盛路通信支付交易调增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向公司的分红，对价调增金额支付进度取决于南京恒电累计向公司分红的情况。因此，上述对价

调增机制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直接的资金压力，不影响上市公司资金正常筹集及使用。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企业会计准则等，访谈上市公司、南京恒电财务总监，核查了本次交易设置的调增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调增机制对上市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根据上市公司对交易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在购买日，公司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该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支付上述调增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向公司的分红，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直接的资金压力，不影响上市公司资金正常筹集及使用。

会计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对交易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在购买日，公司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该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支付上述调增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向公司的分红，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直接的资金压力，不影响上市公司资金正常筹集及使用。

十三、申请材料显示，若南京恒电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完成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10%(不包括本数)以上，上市公司将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对价调增金额。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请你公司结合南京恒电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之“(四) 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重大风险提示”之“四、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 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对本次对价调增机制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价调增金额不超过交易对价的上限调整为20%

2015年9月8日，盛路通信与南京恒电34名股东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调增金额不超过交易对价的上限由25%修改为20%。同日，盛路通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调整方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价调增机制设置的原因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葛虎、杨洁等34名自然人，其中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为南京恒电核心管理层，葛虎、杨洁等29名自然人为南京恒电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一方面，为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利益的绑定，鼓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考核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承诺利润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后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即本次交易对方实行对价调增安排；另一方面，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交易对方关于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承诺较为谨慎，考虑到军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南京恒电不断增长的订单情况，交易双方约定通过设置对价调增机制使得交易对方获得超额业绩带来的调增对价。

(三) 对价调增机制设置的依据

1、对价调增机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盛路通信向无关联第三方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再强制要求业绩承诺。但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同时，为了进一步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在《利润补偿协议》中设置了对价调增机制，在本次交易中，对价调增机制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对价调增机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机制的方案。从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可以看出，本次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为100%，体现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于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方案的认可和支持。

(四)对价调增机制的合理性

1、对价调增机制、补偿机制的设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

本次交易作价是参考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评估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南京恒电100%股权的估值结果及交易价格是建立在南京恒电未来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并要求交易对方提供相应的利润承诺。

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业绩与承诺业绩可能存在差异。在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为体现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双方同意根据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业绩对估值进行调整，从而使最终交易价格能够客观反映南京恒电的实际价值：如果南京恒电2015年至2017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

到利润承诺，反映本次交易作价高于南京恒电的实际价值，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反之，如果南京恒电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了2015年至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反映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南京恒电的实际价值，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补偿。

本次交易对价调增机制、补偿机制的设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调整后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能够客观反映南京恒电的实际价值：

情形	南京恒电实际利润情况	对价调整机制
南京恒电业绩未达到利润承诺	若2015年至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南京恒电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不足当年利润承诺的90%（包括本数）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以前年度补偿金额
	若2015年至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南京恒电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但高于当年利润承诺的90%（不包括本数）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以前年度补偿金额
南京恒电业绩超过利润承诺	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在10%（不包括本数）以上	对价调增金额=（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在10%（包括本数）以内	对价调增金额=（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

注：上述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2、对价调增机制的设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南京恒电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助于南京恒电的长远发展和价值提升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南京恒电未来发展、盈利能否达到预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核心经营团队的努力。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技术性较强，在国防对电子系统尤其是电子对抗等前沿领域投入不断扩大、相控阵雷达逐步应用、老装备提档升级对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形成巨大需求的背景下，南京恒电必须充分调动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充分利用产品性能好、体积小、重量轻、功能多、可靠性高等优势，着力实现各项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在最短的时间内积累规模级的军工客户，推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在本次重组前，葛虎、杨洁等29名南京恒电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一方面，如果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只设定利润承诺、补偿条款，而不设定对价调增机制，则可能导致南京恒电核心经营团体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进一步发展南京恒电业务的动力；另一方面，

南京恒电若在未来三年达到对价调增机制触发条件，高成长性将使其在市场地位、客户资源、研发实力、产品创新等方面得以进一步提升，这也更有利于南京恒电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有利于南京恒电的长远发展和价值提升。

3、对价调增金额设置了上限且资金来源已合理安排，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15,000万元：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必须累计完成21,840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交易对方才能够获取对价调增最高额，且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完全覆盖了对价调增金额。对价调增金额上限的设置有利于公司锁定最终收购成本。

此外，对价调增金额支付进度取决于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情况，对价调增的资金来源为南京恒电未来向公司支付的分红款。上述资金安排使公司避免了大额的现金支出，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4、市场上已完成的部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机制的设定

重大资产重组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业绩补偿约定	对价调增约定
华谊嘉信收购东沙广告49%股权（2013年交割完成）	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东沙广告2013年-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差额超过810.20万元，拟购买东沙广告49%股权的价格调高2,155.36万元
蓝色光标收购博杰广告89%的股权（2013年交割完成）	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4年、2015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利润，且较前一年度实际利润增长率不为负，则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2013年、2014年、2015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价格÷发行价格×89%-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4年、2015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利润，且较前一年度实际利润增长率为负，应补偿股份数按如下计算方式高者为准：（1）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购买资产价格-当期调整后的拟购买资产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2013年、2014年、2015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价格÷发行价格×89%-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差额超过6,743万元、但低于13,900万元：拟购买博杰广告89%股权的价格调高17,622万元； 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差额超过13,900万元、但低于21,485万元，拟购买博杰广告89%股权的价格调高24,030万元； 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差额超过21,485万元，拟购买博杰广告89%股权的价格调高40,050万元
东方精工收购Fosber60%股权（2014年完成交割）	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如果“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应补偿金额=（当年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累计利息”；	Fosber2013年-2015年任意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当年对价调整金额=（“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

重大资产重组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业绩补偿约定	对价调增约定
		<p>如果“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应补偿金额=（当年的“业绩承诺”-当年的“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累计利息”；</p> <p>如果“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业绩承诺”的50%，应补偿金额=（当年的“业绩承诺”-当年的“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累计利息”</p>	- 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最高对价调整金额1,920万欧元
盛路通信收购合正电子100%股权（2014年完成交割）	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p>若2014年至2016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合正电子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但高于当年利润承诺的90%（不包括本数）时，当年补偿金额=合正电子承诺当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合正电子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p> <p>若2014年至2016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合正电子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不足当年利润承诺的90%（包括本数），启动特别补偿措施，当年补偿金额=（合正电子承诺当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合正电子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48,000万元</p>	<p>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则对价调整金额=（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48,000万元</p>

综上所述，对价调增机制、补偿机制的设置充分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调整后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能够客观反映南京恒电的实际价值；对价调增机制的设置有利于充分调动南京恒电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助于南京恒电的长远发展和价值提升；对价调增金额设置了上限且资金来源已合理安排，公司财务风险较低。因此本次交易中对价调增机制的设计具有合理性。

(五)对价调增机制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南京恒电中高层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骨干，对价调增机制主要目的在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与经验并重的行业。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涉及电路、结构、工艺等专业知识，需要大量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相关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微波相关专业知 识，以及较强综合设计能力，还需要有丰富的实际应用经验。本次交易中，对价调增的对象均为在该领域经营多年的研发、管理、技术人才，标的公司以往业务的发展和 管理团队的贡献息息相关。通过对价调增机制的安排，可以进一步的维护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从而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创造更多的利润，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各方约定南京恒电利润承诺数据为（经审计扣非

后的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净利润承诺数为5,0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6,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7,200万元。

对价调增机制的安排是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基础上设置的，是业绩承诺之外的超额收益对应的调增对价，故能够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后进一步努力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的超额收益，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超额收益，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3、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调增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在购买日，公司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调增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需测试或有对价计量的准确性，以及测试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关于本次交易调增对价可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商誉的减值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四、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南京恒电主要股东，查阅评估报告、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近期市场案例、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交易对价调增机制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保持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利益的一致性，同时鉴于交易对方关于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承诺较为谨慎，本次交易设置对价调增机制。对价调增机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对价调增机制、补偿机制的设置充分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调整后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能够客观反映南京恒电的实际价值；对价调增机制的设置有利于充分调动南京恒电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助于南京恒电的长远发展和价值提升；对价调增金额设置了上限且资金来源已合理安排，公司财务风险较低，因此本次交易对价调增机制具有合理性。对价调增机制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调增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认为：为保持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利益的一致性，同时鉴于交易对方关于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承诺较为谨慎，本次交易设置对价调增机制。对价调增机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价调增机制具有合理性。对价调增机制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调增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杨振锋和杨洁为兄妹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五）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对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一）杨振锋和杨洁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杨振锋和杨洁系兄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杨振锋与杨洁具有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孟立坤和石河子国杰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石河子国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新疆国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国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立坤实际控制石河子国杰。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孟立坤与石河子国杰具有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交易对方调查问卷、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访谈杨振锋、杨洁、孟立坤等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核查了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杨振锋与杨洁之间、孟立坤与石河子国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律师认为：除杨振锋与杨洁之间、孟立坤与石河子国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十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京恒电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南京恒电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二) 收益法”之“9、企业所得税的估算”对南京恒电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 南京恒电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3日，南京恒电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725，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南京恒电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 南京恒电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将南京恒电的实际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逐项对比分析，南京恒电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南京恒电成立于1998年，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9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南京恒电拥有11项专利，其中8项专利在最近三年内取得。南京恒电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南京恒电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技术”之“微电子技术”	是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报告期内南京恒电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均在10%以上；截至2015年6月30日，南京恒电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比为48.19%，其中研发人员占比为31.93%	是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南京恒电研发费用分别为1,225.35万元、1,506.47万元、518.33万元，占当年/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52%、16.63%、7.40%，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南京恒电专业从事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服务，报告期内，南京恒电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是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南京恒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微波电路及相关组件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其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是

综上，南京恒电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能持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南京恒电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评估基准日，假设不考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南京恒电评估值为65,722.04万元，较既有评估值减少9,437.59万元，估值差异率为12.56%。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南京恒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专利、员工、组织结构、研发费用、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南京恒电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经理，核查了南京恒电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恒电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评估基准日，假设不考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并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南京恒电评估值为65,722.04万元，较既有评估值减少9,437.59万元，估值差异率为12.56%。

律师认为：南京恒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能持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评估师认为：南京恒电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评估基准日，假设不考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并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南京恒电评估值为65,722.04万元，较既有评估值减少9,437.59万元，估值差异率为12.56%。

十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

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5、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中对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 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

本次交易中，假定南京恒电100%股权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此为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鉴于在2014年1月1日，本次收购交易尚未真正实施，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难以确定，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过程中，公司以2014年1月1日南京恒电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交易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为商誉，备考合并报表体现商誉增加额为70,368.64万元（交易作价75,000万元-备考期初南京恒电经审计净资产4,631.36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合并基准日尚未确定。未来，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作价与合并基准日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合并报表商誉。假设合并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同，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519号”《评估报告》，南京恒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9,423.48万元，以此作为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照收购作价75,000万元大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9,423.48万元的部分，确立合并报表商誉为65,576.52万元（假设因对价调增机制形成的合并成本为零，不形成商誉）。

(二) 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定合并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同，以此为基础测算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南京恒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9,423.48万元，相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322.56万元，增值率为54.46%。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7,602.26	8,815.72	1,213.46	15.96%
2	其中：存货	1,112.87	2,326.33	1,213.46	109.04%
3	非流动资产	4,794.17	6,903.27	2,109.10	43.99%
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6	固定资产	558.62	844.60	285.98	51.19%
7	在建工程	3,948.00	3,948.00	-	-
8	无形资产	35.94	1,859.06	1,823.12	5,073.22%
9	长期待摊费用	234.80	234.80	-1.55	0.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	16.81	-	-
11	资产合计	12,396.43	15,718.99	3,322.56	26.80%
12	流动负债	6,295.51	6,295.51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
14	负债合计	6,295.51	6,295.51	-	-
15	所有者权益	6,100.92	9,423.48	3,322.56	54.46%

上表显示，存货评估增值1,213.46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823.12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85.9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评估增值的36.52%、54.87%、8.61%，是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最主要构成。

公司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按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南京恒电的财务报表，南京恒电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部分的摊销、折旧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增值调增金额 (万元)	摊销期限 (年)	每年增加成本费用(万元)		
			第1年	第2-3年	第4-10年
存货	1,213.46	1	1,213.46	-	-
无形资产(注1)	1,823.12	10	182.31	182.31	182.31
固定资产(注2)	285.98	3	90.56	90.56	-
合计	3,322.56	-	1,486.33	272.87	182.31

注1：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增值部分系南京恒电原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该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价值评估。鉴于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期限分别为20年、10年，基于谨慎角度，对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整体采用10年的摊销期限进行测算。

注2：南京恒电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南京恒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3年折旧期限、5%的残值率进行摊销测算。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南京恒电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本次收购形成商誉减值风险作出披露。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南京恒电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等文件，访谈南京恒电财务负责人，核查了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nd 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按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南京恒电的财务报表，南京恒电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部分的摊销、折旧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按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南京恒电的财务报表，南京恒电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部分的摊销、折旧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所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之“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三种参考价选择方式下，本次发行价格分别如下：

项目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31.80	31.84	28.94
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的90%）	28.63	28.66	26.05
发行价格（2014年度除权除息后）	13.01	13.02	11.84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分别为31.80元、31.84元、28.94元，其中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基本接近，而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相对较低。一方面，公司2014年以来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传统业务通信天线产品、微波器件等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当年收购的合正电子发展迅速，主导产品DA智联终端市场需求旺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预计未来公司整体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2014年四季度以来，二级市场指数已呈积极上升态势，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提升。基于以上考虑，采用相对较高的市场参考价更能体现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立以三种方式中的折中价31.80元/股，即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

[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查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核查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期间股价变动及二级市场整体估值趋势，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八、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七条有关“主要财务指标”的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之“(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在《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 石河子国杰”之“6、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石河子国杰财务数据；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2、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具体如下：

(一)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毛利率	31.28%	30.84%	24.27%	25.09%

(二) 石河子国杰主要财务数据

石河子国杰于2015年1月28日成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资产总额	59,834,470.75
负债总额	30,308,888.13
所有者权益	29,525,582.6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4,417.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06,872.90	14,621,299.96	3,000,486.60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26号准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石河子国杰财务报表，

核查了重组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的披露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七条有关“主要财务指标”的规定，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七条有关“主要财务指标”的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回复，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之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万里

杜鹏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